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郭建成

上列聲請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芳玫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、同段184建號之「最新」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